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郭秀才2018年度述职报告

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1、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和列席。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个人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核销长期挂账应收账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聘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8年9月28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管人员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8年10月26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控制度及公司高管人员履职等相关事项，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对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研究公司相关项目发展状况，提出相关合理性建议，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监督，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5、培训与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新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防范和化解公司经营决策风险，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提高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

6、其它事项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本人将继续以认真、勤勉、负责的态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同时加深对资本市场新规的解读，确保科学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奉献自己的力量。

独立董事庞国强2018年度述职报告

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1、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和列席。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个人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2018年3月23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核销长期挂账应收账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4月25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8月29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年9月10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聘用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8年9月28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管人员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8年10月26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主动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与执行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准确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同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积极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了解煤炭行业发展态势，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状况，谨慎决策相关事项。同时，认真考察审核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高公司董事会运行质量，加强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监督，保证公司薪酬考核的科学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5、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履行职责的能力，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其它事项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认真、诚信的精神，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职责，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魏彦珩2018年度述职报告

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

人2018年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1、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和列席。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同时，针对有关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2018年3月23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核销长期挂账应收账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5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8月29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9月10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聘用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9月28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管人员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0月26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年，本人认真审核董事会提交的每个议案，必要时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

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对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及工作业绩进行评估和考核，加强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科学性。

5、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其它事项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出谋划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田松峰2018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2018年9月当选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此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1、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18年，自本人当选独立董事后，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通过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运行情况，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为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各项议案内容真实有效，因此，本人对

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2018 年 9 月 28 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管人员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参加有关会议，认真分析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实际生产运营管理情况，对规范公司治理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提名、聘任认真审核并发表相关意见，切实履行了责任和义务，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5、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主动将法规修订的内容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结合起来，认真分析，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勇担职责，结合市场新规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周一虹2018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2018年9月当选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谨慎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1、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18年，自本人当选独立董事后，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2018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2018年9月28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26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查阅有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形式，认真分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根据公司实际生产运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提名、聘任发表意见，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对公司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财务报表的真

实完整等方面认真审核、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5、培训和学习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及时学习理解深交所及财务部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督促公司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信息披露，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6、其它事项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行积极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陈顺林2018年度述职报告

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及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维护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将本人在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1、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18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董事会表决中，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 (1)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核销长期挂账应收账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4月25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8月29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年9月10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聘用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3、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会后仔细查看公司信息披露，督促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及薪酬进行考核和监督，提高公司治理决策水平。

5、培训与学习情况

2018年，本人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时学习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其它事项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曹斌2018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提出积极建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现将本人在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1、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18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详细了解并关注公司日常运作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董事会表决中，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2018年3月23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核销长期挂账应收账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5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8月29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9月10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聘用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3、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年，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掌握相关政策，通过

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向公司高管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及时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相关事项，并提出客观公正的建议，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认真分析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并针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提名、聘任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5、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8年，本人及时关注证监会、深交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尤其是加强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学习，认真研究并督促相关事项的执行情况，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6、其它事项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